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
路70号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
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02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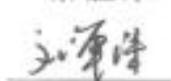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 席 签名：



蔡宜东



刘军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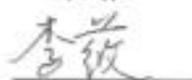
李洪



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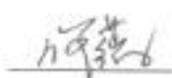


朱琳



李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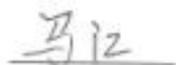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薇



李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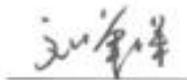


马江

全体高管签名：



蔡宜东



刘军保



周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宜东

李洪

朱琳

朱琳

刘军保

吴明

李薇

全体监事签名：

何薇

李昕峰

马江

全体高管签名：

蔡宜东

刘军保

周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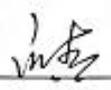
李洪

朱琳

刘军保

吴明

李薇



白玉清

全体监事签名：

何薇

李昕峰

马江

全体高管签名：

蔡宜东

刘军保

周勇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0 -
四、 有关声明	- 21 -
五、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物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原环保、万州德利原	指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典正丰	指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环保	指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版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物生态
证券代码	831638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营业务	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设备安装及运营维护；污染土壤修复、盐碱地改良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600,000
发行价格（元）	2.2
募集资金（元）	33,880,000
募集现金（元）	33,8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

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在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蔡宜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8,100	4,395,820	现金
2	刘军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5,600	1,618,320	现金
3	周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00	137,940	现金
4	付昌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600	227,920	现金
5	郭海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800,000	现金
6	昆仑环保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000,000	8,800,000	现金
7	蔡斌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0,000	2,860,000	现金
8	白玉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0,000	2,090,000	现金
9	葛亨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1,430,000	现金
10	孙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1,320,000	现金
11	刘新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100,000	现金
12	张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660,000	现金
13	徐振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440,000	现金
合计	-	-	-	-	15,400,000	33,88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30019670714****；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小区60幢楼房3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研究生学历；农业推广研究员。1991年至1999年历任新疆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养殖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于环境保护领域及生物农业应用技术研发、管理和推广，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应用领域先后主持开发出50余种特色产品，主持开发的成果获得15项专利，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4个，承担各类项目支持17个。2014年6月至今任天物生态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刘军保，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419650510****，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大梁西街237号11号楼4单元602号；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11年历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新疆财经》编辑部主任，新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乌鲁木齐田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天物生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周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420119720511****，住址为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镇红花路14号红花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毕业于西安陆院乌鲁木齐分院边防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2016年历任新疆军区边防第五团阿克雀克边防连任排长、副连长，塔城军分区教导队任二中队副中队长兼教员、中队长，塔城军分区司令部侦察科参谋，新疆军区边防第五团塔城营营长、后勤处处长，塔城军分区装备部装备维修科长、保障部装备维修科长，塔城市人民武装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天物生态副总经理。

(4) 付昌莉，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419790219****，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1号17号楼2单元403号；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天物生态工作，现任公司副财务总监。

(5) 郭海鸥，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230119780412****；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17号1号楼2单元401号；1999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新疆新融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收银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新疆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6）蔡斌华，男，1967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20419670708****，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48栋12号；1984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任员工；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经理。

（7）白玉清，男，196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20419680310****；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28幢楼房29号；1986年至1992年，在新疆军区36344部队服役；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机关餐厅，任炊事员；2002年至今，就职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8）葛亨涛，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2619711116****，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柏林市西11号楼407；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北京市消防局服兵役；1997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任职工；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任总经理。

（9）孙征，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32119870610****，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东二巷188号B区9号楼4单元802号；2010年至2016年，就职于乌鲁木齐车之家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6年至2021年，就职于新疆远征万里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10）刘新元，男，1972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422119721212****，住址为新疆额敏县额敏镇益民路一号小区16号楼1单元602；1992年至今，从事个体户经营。

（11）张艳，女，196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219680731****，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号南湖花苑小区16号楼1单元102号；1986年至1991年，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公交公司，任工人；1991年至2000年，

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昌昊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乌鲁木齐恒丽丰华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员、董事。

(12) 徐振华，男，1962年9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219620916****，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20号中保大厦503号；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任员工；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任员工；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员工。

本次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昆仑环保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7934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3,803.3887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101号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8~10楼		
法定代表人	韩洪锐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代收代缴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02		
营业期限	2063-12-01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353.51	88.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4,980.34	9.84%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9.54	1.37%

	合计	253,803.39	100.00%
<p>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p> <p>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并已全部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拥有相应的认购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p>			
<p>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情况，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p> <p>除昆仑环保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p> <p>根据昆仑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纳税申报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昆仑环保为具有经营业务的实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p>			
<p>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p> <p>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最终认定的核心员工。</p>			
<p>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p> <p>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p>			
<p>7、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p> <p>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p>			

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或者持有天物生态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该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天物生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其他方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1、募集资金原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7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其他用途	1,3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其中，公司拟使用 32,700,000.00 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1,500,000.00
2	支付运费	6,000,000.00
3	职工薪酬	3,600,000.00
4	其他支出	1,600,000.00
合计	-	32,700,000.00

2、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3,880,000 元，未达预计募集资金 44,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拟认购对象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 4,60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10,120,000 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情况，募集资金未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21,500,000.00	17,380,000.00
支付运费	6,000,000.00	1,500,000.00
职工薪酬	3,6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支出	1,600,000.00	1,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2,700,000.00	22,5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用途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33,88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蔡宜东	1,998,100	1,498,575	1,498,575	0
2	刘军保	735,600	551,700	551,700	0
3	周勇	62,700	47,025	47,025	0
4	付昌莉	103,600	0	0	0
5	郭海鸥	4,000,000	0	0	0
6	昆仑环保	4,000,000	0	0	0
7	蔡斌华	1,300,000	0	0	0
8	白玉清	950,000	712,500	712,500	0
9	葛亨涛	650,000	0	0	0
10	孙征	600,000	0	0	0
11	刘新元	500,000	0	0	0
12	张艳	300,000	0	0	0
13	徐振华	200,000	0	0	0
	合计	15,400,000	2,809,800	2,809,800	0

注：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白玉清为公司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29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人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2010100101183237），公司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2022年3月14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人为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512010100166881133）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后，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德利原环保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发行对象中，昆仑环保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认购公司股份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国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评估程序。昆仑环保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4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乌国资[2022]10号”《关于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批准昆仑环保认购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20日，昆仑环保向国资监管机构呈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乌国资评备[2022]2号）并取得市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确认。

综上，天物生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均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蔡宜东	14,425,441	21.47%	10,819,081
2	张文	9,000,600	13.39%	0
3	金典正丰	5,688,000	8.46%	0
4	蔡斌华	3,600,000	5.36%	0
5	付昌莉	2,385,506	3.55%	0
6	李建江	2,072,800	3.08%	0
7	李洪	1,872,000	2.79%	1,404,000
8	陈相侠	1,848,000	2.75%	0
9	刘军保	1,584,000	2.36%	1,188,000
10	邬小玲	1,440,000	2.14%	0
	合计	43,916,347	65.35%	13,411,08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蔡宜东	16,423,541	19.88%	12,317,656
2	张文	9,000,600	10.90%	0
3	金典正丰	5,688,000	6.89%	0
4	蔡斌华	4,900,000	5.93%	0
5	昆仑环保	4,000,000	4.84%	0
6	郭海鸥	4,000,000	4.84%	0
7	付昌莉	2,489,106	3.01%	0
8	刘军保	2,319,600	2.81%	1,739,700
9	白玉清	2,318,000	2.81%	1,738,500
10	李建江	2,072,800	2.51%	0
合计		53,211,647	64.42%	15,795,856

注：以上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名单发生变化，李洪、陈相侠、邬小玲由于持股稀释导致退出前十名股东名单，昆仑环保、郭海鸥、白玉清由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进入前十名股东名单。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蔡宜东、张文、金典正丰、蔡斌华，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41,460	11.07%	8,140,560	9.8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6,626,159	69.38%	59,229,759	71.71%
	合计	54,067,619	80.46%	67,370,319	81.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32,381	19.54%	15,229,681	18.4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3,132,381	19.54%	15,229,681	18.44%
	总股本	67,200,000	100.00%	82,600,000	100.00%

注：1、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白玉清为公司董事、选举马江为公司监事，同时，监事会主席李新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监事会申请辞职，其辞职行为在股东大会通过新任监事任职后生效，为保持股本结构前后一致可比，计算股本结构时不考虑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2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8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80,000 元，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进一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工程保证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将持续立足于前端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中端资源化产品销售、后端土壤改良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业态，挖掘主营业务的成长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为蔡宜东、张文、金典正丰、蔡斌华，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1.47%、13.39%、8.46%、5.36%，无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以其实际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仍然为蔡宜东、张文、金典正丰、蔡斌华，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8%、10.90%、6.89%、5.93%，公司仍然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蔡宜东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蔡宜东	董事长、总经理	14,425,441	21.47%	16,423,541	19.88%
2	李洪	董事	1,872,000	2.79%	1,872,000	2.27%
3	刘军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84,000	2.36%	2,319,600	2.81%
4	朱琳	董事	288,000	0.43%	288,000	0.35%
5	李新红	监事会主席	1,004,400	1.49%	1,004,400	1.22%
6	周勇	副总经理	1,400,000	2.08%	1,462,700	1.77%
合计			20,573,841	30.62%	23,370,241	28.30%

注：1、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白玉清为公司董事、选举马江为公司监事，同时，监事会主席李新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监事会申请辞职，其辞职行为在股东大会通过新任监事任职后生效，为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前后一致可比，计算董监高持股情况时不考虑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90	1.96
资产负债率	65.67%	64.56%	59.06%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相关财务指标，是依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是依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假定本次发行在 2021 年期初即已完成进行摊薄计算。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

2、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及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及进展，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7），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及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材料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4），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4、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部分的具体认购对象，并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3），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签名：公司无控股股东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